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重新聘任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繼續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擬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連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預計應付核數費用約為630,000港元至73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支出)。該費用乃於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核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此預計核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本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的合理要求提供及時和充分協助及資料。

* 僅供識別

由於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最後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和情況，與核數師商定的預計核數費用是公平合理的，並且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核數費用不應嚴重偏離上述的預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所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美娟

香港，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黃淑儀女士及李虹靜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nlimited.com 刊登。